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12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塗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4,4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陳玉瓊